

# 彰化縣立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

## 一、宗旨及隸屬關係

(一)彰化縣立南北管實驗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本樂團以保存、傳承及推廣南北管曲藝，促進其於彰化地區之深耕發展及永續經營為宗旨。

(二)彰化縣立南北管實驗樂團，隸屬於彰化縣政府。

## 二、團長職責及資格

本團置團長一人，由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長兼任，綜理本團營運、演奏及整體發展等事項。

## 三、副團長職責及資格

本團置副團長一人，由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局長兼任，襄助團長推動本團各項業務，並於團長不在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## 四、執行秘書職責及資格

本團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科長兼任，或由承辦單位主管擔任，協助團長及副團長統籌辦理本團相關行政事務。

## 五、行政團隊職責及資格

### (一)行政：

1. 負責本團演出活動之接洽與聯絡。
2. 彙整師資簽到資料並辦理鐘點費請領事宜。
3. 辦理本團相關活動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建檔。
4. 協助樂譜教材之編印、管理與保存。
5. 辦理團服之保管、清點及發放事宜。
6. 辦理樂器之保管、清點及保養事宜。
7. 辦理團員出缺勤、成績考核之紀錄與整理。
8. 辦理團員招募及甄選相關事宜。

9. 編訂本團年度行事曆。

10. 行政人員由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承辦人員兼任。

(二)會計：

1. 負責本團各項經費之帳務管理，包含團費、補助款及演出收入等。

2. 會計人員由文化局會計承辦人員兼任。

(三)出納：

1. 負責本團各項款項之收付與發放事宜。

2. 出納人員由文化局出納承辦人員兼任。

六、駐團教師職責及師資條件

(一)聘任及職責：

本團得視實際教學及演出需要聘任駐團教師若干人，負責本團之訓練、教學進度規劃、團員考核、演出指導及相關傳習推廣事項，並協助辦理招生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二)師資條件：

1. 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2. 未具教師資格者，應具備南北管相關才藝專長，並檢附

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：

(1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。

(2)曾被中央或其他地方縣市認定為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。

(3)曾經擔任或現任南北管館閣團(社)長或館先生。

(4)曾經或現任本縣傳習計畫南北管研習班指導教師或本縣

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指導教師。

七、助理駐團教師職責

本團得視教學需要，聘任助理駐團教師若干人，協助駐團教師辦理訓練、教學、團員考核、演出及相關事務。

#### 八、聘期及不予續聘事由

##### (一)聘期：

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採一年一聘制；其聘任期滿是否續聘，由文化局依實際教學需求及工作表現，並參酌相關規定綜合評估後辦理。

#####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不予續聘：

1. 於當年度內，未依規定辦請假，無故缺勤累達三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有行為不當、重大工作疏失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團聲譽之情事，經文化局評估認定不適任者。
3. 經文化局依專業或行政評估，認定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。

#### 九、教師鐘點費及其他費用

##### (一)鐘點費：

1. 駐團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；如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，每小時得支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2. 助理駐團教師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。

##### (二)其他費用：

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，凡配合本團參與演出或比賽者，得視實際情形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。

#### 十、班長職責

(一)南管實驗樂團及北管實驗樂團各設置一名班長，由駐團教師指

派表現優良團員擔任。

(二)職責：

1. 協助駐團教師辦理簽到及團員點名事宜。
2. 協助維護樂團秩序，並管理樂器之借用與歸還。
3. 協助樂譜之印製、領用登記及存譜整理。

十一、副班長職責及代理方式

南管實驗樂團及北管實驗樂團各設置一名副班長，由駐團教師指派表現優良團員擔任，並於班長不在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十二、本團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

(一)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付。

(二)支出項目如下：

1. 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鐘點費。
2. 駐團教師、助理駐團教師及團員參與演出或團練之保費。
3. 樂器維修與添購。
4. 參與對外演出相關費用。
5. 本團年度公演及成果發表相關費用。
6. 其他經核定之必要支出。

十三、團員資格

年滿十八歲以上且具備相關南北管音樂彈唱基本能力，並經過本團招考通過者。

十四、團員人數

(一)南管實驗樂團：以三十五人為上限。

(二)北管實驗樂團：以三十五人為上限。

## 十五、團員管理規定

- (一) 團練時間：每年度辦理團練四十五次，每次三小時。
- (二) 團員應遵守本團組訓規定，非具正當理由，不得任意退團。
- (三) 學習態度良好、表現優良之團員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- (四) 團員如有遲到、早退、不服管理或其他不良行為，致影響團務運作者，得報請教師同意後，予以退團。
- (五) 團員於半年內請假或缺席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予以退團；彩排視同演出，無故未到者，併入缺席次數計算。
- (六) 經退團者，如欲再行入團，應重新參加招募或甄選。
- (七) 公共樂器因個人因素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依實際情形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團員於排練及演出時，應尊重駐團教師之指導，並專心投入相關活動。
- (九) 若團員有行為不當、涉及非法行為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團聲譽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並由文化局認定不適任者，得予以退團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